

楚杏堂药业（鹤峰）有限公司中药材加工设备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BYJZB-HF2024-03 号）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鹤峰县

一、招标条件

本楚杏堂药业(鹤峰)有限公司中药材加工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0 万元，招标人为楚杏堂药业（鹤峰）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楚杏堂药业（鹤峰）有限公司采购中药材烘干机（厚朴丝）动态烘干线 1 条、静态烘干线 1 条，包括不限于货物的供应、运输、卸载、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税费、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楚杏堂药业（鹤峰）有限公司中药材加工设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楚杏堂药业（鹤峰）有限公司中药材加工设备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负责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为具备本次招标货物的生产、制造和供给能力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以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资料一套加盖公章到现场（湖北逸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或者将以上资料扫描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至 QQ 邮箱 279210486（邮件主题必须备注所投项目名称及公司姓名，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递交资料的时间以邮箱显示收到的时间为准。供应商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递交资料后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发放采购文件。供应商未在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上述要求上传资料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有疑问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湖北逸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鹤峰县容美镇后坝路政务服务中心右侧房屋三楼 3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湖北逸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鹤峰县容美镇后坝路政务服务中心右侧房屋三楼 301 室）

七、其他

本项目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cebpubservice.cn/> 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鹤峰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楚杏堂药业（鹤峰）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鹤峰县太平镇工业园区 2 栋（原湖北德邦林业有限公司厂房）

联 系 人：张功南

电 话：134027378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逸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峰县容美镇中坝路 38 号

联 系 人：田先生

电 话：19186198263

电子邮件：2792104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